

企業防疫懶人包

五月 2020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議題彙整

新型冠狀病毒仍在繼續傳播，受影響的人數也在繼續增加，這場危機已經造成若干企業復工變數、違約風險、業務緊縮、人身安全等問題；若疫情持續，影響所及，更將有斷鏈、營運資金風險、紓困等變數，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步驟及方法，以為因應。

緊急應變計畫的啟動

- 成立應變決策小組。
- 制定具備彈性的緊急應變計畫。

違約風險管理

- 必要盤點交貨契約，檢視不可抗力與情事變更條款，了解合約地位。
- 嘗試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期展延的協商。

人力運用及遵法

- 確保其健康及安全，提供必要的防護措施。
- 審慎評估合法的人力運用替代方案，以確保法遵。
- 研議管理職及知識工作者遠距工作與開會的可能性。

防疫安全及隱私保護

- 配合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介入措施。
- 保障患者與接觸者個人隱私，以確保遵法。

申請政府紓困方案

- 善用經濟部各部會所頒佈各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案計畫（包含產業升級、轉型、開拓商機及人才培訓）。

運用財政部稅務協助措施

- 關注及運用財政部所發佈之各項稅務協助方案。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議題彙整

除了上述法律與營運的議題外，另外企業也須同時留意本次抗疫行動所衍生的相關稅務議題。

實物捐贈是否開立發票	台灣企業捐贈若已設定做為捐贈的物資，可免開統一發票
捐贈費用認列及限額	台灣企業要注意捐贈對象以及限額(10%)，否則無法稅前扣除
捐贈費用扣繳	台灣企業捐贈給外國團體需要扣繳20%
大陸防疫稅務扶持	大陸中央 / 地方均針對困難企業及防疫物資企業給予相關稅務優惠扶持
大陸轉讓定價	台資企業應注意未來大陸轉讓定價報告的特別因素
大陸企業防疫支出 / 員工防災所得	大陸企業的防疫支出可優先適用勞動保護支出（注意各地稅局的認定），而員工取得防災所得或實物免稅
大陸企業捐贈支出	大陸企業對外捐贈，可全額抵扣，也可免增值稅視同銷售
台資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在供應鏈破碎時代下，應從合理利潤分配、控股架構安排、合資併購及避免雙重課稅方面做好稅務管理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考量	面對因疫情造成經營困境，跨國企業移轉訂價安排上，應從各方面思考因應對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緊急應變計畫的啟動

事項及要素	對於在大陸地區有急迫復工必要的製造業	對於在台發生業務緊縮的產業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包括人事、財務、業務及風控等主管），制定彈性的應變計畫，以及時因應疫情變化，並有效做出決策。	
評估及盤點事件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有關短中期營運資金、訂單交付、廠商供貨等的重要資訊，迅速並充分加以掌握。 擬妥有效因應方案，以解決資金調度、違約風險、替代貨源等重要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營運資金，預作融資準備。 鼓勵休假或協商縮減工時。 評估務實可行的替代業務或折價服務。
及時掌握政策、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掌握法令與主管機關新頒政策或措施。 決策均須符合法令，確保法遵。 	
資訊透明及建立順暢溝通及匯報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出差及業務活動的及時管理作業措施。 人力盤點，確保遵守法令要求的健康管理。 落實匯報制度，以俾正確決策。 具體掌握業務變化與履約狀況。 	
業務管理與財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大陸法令，儘速滿足復工條件。 人力管理與交期管理。 合約解釋與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營運資金節摺管理。 緊盯業務發展，適時調整業務作法。 預作融資準備，管理資金缺口。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違約風險管理

衝擊與影響	應對策略或提醒
復工變數與斷鍊問題可能造成的遲延或無法交貨（包含上游的違約及自身的違約）	<p>因為復工變數，可能導致的上游違約以及自身的違約，必須注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手邊重要合約（主要是購料以及交貨方面的合約）。● 檢視以下約款，了解交易的權利義務狀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遲延有無延展約定，以及遲延的損害賠償。• 不能交貨的損害賠償。• 不可抗力條款的約定（疫情不當然構成不可抗力，必須具體就整體情況加以辨識；另外合約約定的準據法也會影響是否構成不可抗力的解釋）。• 情事變更條款的約定（要求法務部門或外部律師檢視大陸相關司法判例或實務見解，評估本次疫情是否構成情事變更）。• 紛爭解決條款的約定（檢視有無協商前置的約定，以及相關協商期間）。● 評估解除或終止合約的利弊。● 評估合意調整契約約款的可行性。● 評估變更付款方法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以管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評估債權保全的必要性。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人力運用及遵法

若在台發生業務緊縮

應對作法		重點提醒
人力運用	與員工協議調整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僅係部分事業受到影響，可評估是否有其他合適的工作，經取得員工同意後，暫時性調整工作內容。
	採取鼓勵休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得採取鼓勵員工休假措施，例如發給休假獎金或增給有薪假，一方面可兼顧員工薪資權益，另一方面可使企業在恢復正常出勤後，得以有效運用人力。
	為避免解僱，實施短期無薪休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景氣影響必須減產或停工，為避免大量解僱員工，可與員工協商並經同意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對支領月薪資者，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實施無薪休假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並應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升職能並可申請政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因重大災害、景氣情勢變動，勞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正常工時達一定時數，並利用減少之工時參加訓練課程者，員工可按基本工資及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
縮減人力	若確有縮減人力的必要，仍須符合法定資遣事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縮減人力時，須注意應符合法定資遣事由（例如業務緊縮或虧損要件），且必須符合最後手段性。 若資遣員工符合一定人數（例如：企業員工人數在30以上未滿200人，於60日內解僱員工1/3或單日超過20人），企業應於60日前向主管機關進行大量解僱通報。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人力運用及遵法 請假及薪資

事由 / 對象	假別 / 註記	薪資	防疫補償	注意事項
職業上原因感染	公傷病假	原領工資	無	職災補償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
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	普通傷病假	前30日半薪	無	若請特休假則發給全薪，事假不給薪
勞工自主健康管理	普通傷病假、 事假或特別休 假	視所請假別核薪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如要求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勞工不要出勤，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不可外出期間的請假作法，仍應以主管機關意見為準

事由 / 對象	假別	薪資		防疫補償	注意事項
		可歸責雇主之情形	不可歸責雇主		
應隔離或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集中或居家隔離 / 檢疫，因此無法出勤	防疫隔離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隔離 / 檢疫期間工資照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可預見員工出差後將受隔離 / 檢疫（例如：中港澳返台者） • 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 / 檢疫（採個案認定，例如：醫護人員） 	未強制給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雇主有給薪，雇主可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可向政府申請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受隔離 / 檢疫期間未違反格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期間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不得重領取 	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家屬 家屬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 檢疫者，而必須請假時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防疫安全及隱私保護

防疫要點

防疫要點	作法及說明
<p>雇主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加強員工出勤管理及注意其身體狀況</p>	<p>如發現員工有疑似症狀，應請其立即就醫，後續並追蹤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雇主須通報主管機關並執行消毒措施</p>
<p>不得因染病或實施其他介入措施而予歧視</p>	<p>對於傳染病病人、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雇主應採行之安全衛生措施 (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參考防護措施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員工職場感染預防訓練、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風、清潔與定期消毒。 • 以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 • 對近期曾至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員工，應採取必要之健康追蹤及管理措施。
<p>員工出勤管理及匯報措施，應符比例原則，不做過度揭露，並確保符合員工個資及隱私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出勤管理及匯報措施，必須加以執行，才能確保防疫工作落實。 • 要求員工匯報的資訊，以防疫的必要性為度，不宜過度干預個人隱私。 • 傳染病防治法令以及個資法對於員工個資及隱私權均做規定，企業必須注意遵守。
<p>員工至疫區提供勞務的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應以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疫區，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經營。 • 雇主如確有必要指派員工至疫區工作，應評估員工個人健康狀況，避免指派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等疾病之員工；並應採取提供口罩、個人消毒用品等防疫措施。

說明：衛生主管機關採取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介入措施，應以最新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為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灣企業面對疫情之挑戰，
需善用行政院各部會所頒佈各企業紓困與振興輔導專案計畫

相關內容請參閱：[PwC企業防疫懶人包-紓困振興方案彙總](#)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客家委員會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住民委員會

交通部

中央銀行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外交部

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灣企業與個人面對疫情之挑戰，需掌握財政部所發佈之各項稅務協助方案：

影響之稅務層面		提早退稅	減徵	展延繳稅(註5)	租稅優惠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註1) (註2)	✓	✓(註6)
	房地合一所得稅			✓	
消費稅	營業稅		✓(註3)	✓	
	娛樂稅		✓		
	貨物稅、菸酒稅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財產稅	房屋稅		✓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	
關稅			✓(註4)		

註1：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度財務報表第1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台財稅字第1090455440號）。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430.html>

註2：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等，追溯調整107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計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台財稅字第10904558730號令）

註3：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註4：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及口罩2項貨品關稅稅率。

註5：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00326.html>

註6：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200%，自申報當年度企業所得稅額中減除。（台財稅字第10904530540號）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灣營業稅相關 – 在台灣，企業進行實物（如口罩、防疫物資等）捐贈是否需要開立發票？



免開立統一發票

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

以自行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捐贈使用時



需開立統一發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灣企業為了共同打擊疫情而進行捐贈，有什麼需要注意的稅務議題呢？

台灣營利事業稅相關—是否可認列捐贈費用？有認列限額嗎？

受捐贈對象	捐贈限額	條件
台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該機關團體需依台灣法規，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捐贈支出合計(台灣+大陸)不得超過企業所得額10%	1) 經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 2) 透過依台灣法規，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機關或團體為之。 3) 該等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 4) 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
對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之捐贈	 原則上不得認列費用或損失。 (除經台灣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或相關解釋令核定得認列者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灣企業為了共同打擊疫情而進行捐贈，有什麼需要注意的稅務議題呢？

台灣扣繳稅相關 – 捐贈是否需要扣繳？

捐贈者 \ 受捐贈者	台灣機關團體	外國機關團體/非居住者
台灣機關團體 (依台灣法規，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扣繳，應辦理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應課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援，或依台灣法規規定免稅者外，扣繳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國機關團體：按20%扣繳率扣繳非居住者：不扣繳，由非居住者就所得額20%自行申報納稅。
台灣營利事業	同上	同上。

註：台灣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將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急難所需，免列單申報。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大陸中央紓困政策

特殊行業

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註1)給予稅費優惠：

- 增大產能而購置設備所得稅可稅前一次性扣除、全額退還2020年1月1日後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為防疫物資及民生必需品供應保障，三類服務**免增值稅**：

- 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註2)的收入、提供公共運輸交通及生活服務、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的快遞服務

大陸四類困難企業

(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 今年虧損最長結轉由**5年延至8年**

辦稅方式

延長納稅申報期限

出口退稅加快

稅收大數據服務

非接觸式辦稅

一般行業

財政金融

- 引導金融機構增加3000億元低息貸款，定向支持個體工商戶

外匯支援

- 簡化進口購付匯、資本項目業務流程
- 借用外債限額可臨時取消，以利跨境融資
- 暫停實施需開立捐贈外匯帳戶的要求

復工複產

- 中小微企業放寬裁員率標準
- 提供在崗培訓補貼、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獎補資金、創業擔保貸款 / 獎補資金、小微企業工會經費返還、工會防疫專項資金

外資外貿

- 加快重大項目落地；發揮互聯網優勢招商引資；外資企業精準扶持；指導外資企業用好用足政策；加大信貸支持；降低物流成本發揮財政資金作用

行業扶持

- 服務外包：服務外包合同改採用網絡合同；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加大新增就業培訓
- 科技企業：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無紙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受理；鼓勵科技企業孵化器、眾創空間對在孵企業適當減免租金

行政事業性收費

- 自2020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藥品註冊費、民航發展基金

其他

- 投資審批：在線告知性備案制度（網上備案、線上列印、郵寄領取），加快推行網上審批和核准
- 產業扶貧：加大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產業扶貧專案生產、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的支持

湖北省

小規模納稅人
(3%徵收率)

免徵

3%預繳增值稅
項目

暫停

湖北省以外地區

小規模納稅人
(3%徵收率)

減按1%

3%預繳增值
稅項目

減按1%
預繳₂₀₂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大陸地方紓困稅務政策列舉

減免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因疫情影響遭受重大損失，納稅人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確有困難的，經稅務機關核准，依法減征或者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

文化事業建設費財政補貼

上海市對本市生活服務業中提供娛樂服務的文化事業建設費繳費人，按其實際繳納費額的100%比例給予財政補貼。有效期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結束後再順延3個月為止。

免征疫情防控車輛車船稅

四川省對參與疫情防控的醫療衛生機構和物流企業車輛，免征2020年度車船稅；已繳納2020年度車船稅的，在下一年度應繳車船稅中抵減。



調整定期定額徵收

結合實際調整受疫情影響的定期定額徵收的個體工商戶的定額，如因受疫情影響而停業的，可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停業登記。

免費發票寄送

地方稅務局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合作，為地方納稅人提供“網上申領發票免費送達”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

四險一金	紓困措施	地區	企業類型	類型	期限	補充說明
基本養老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三項社會保險)	單位繳費部分減免	湖北省以外	大型企業	減半	自2020年2月起，≤3個月	企業類型劃分標準 ❖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不含機關事業單位
			中小型企業	免征	自2020年2月起，≤5個月	
		湖北省內	各類參保企業	免征	自2020年2月起，≤5個月	
	緩繳	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嚴重困難的企業		緩繳	≤6個月	受影響企業可申請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提升中央調劑比例	基本養老保險的中央調劑比例提高到4%，加大對困難地區的支援力度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單位繳費部分減半	基金結存可支付大於6個月地區，或確有必要減征地區企業		減半	自2020年2月起，≤5個月	-
	緩繳	各地區企業		緩繳	≤6個月	各地區企業可申請緩繳期間免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緩繳	受疫情影響的企業		緩繳	2020年6月30日之前	受影響企業可申請緩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
	自主選擇停繳	經認定的疫情嚴重和較嚴重地區	選擇繼續繳存的企業	自主確定繳存比例	2020年6月30日之前	-
			選擇停繳的企業	停繳	2020年6月30日之前	停繳期間繳存時間連續計算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地方紓困其他政策列舉



實施培訓費補貼政策

停工期間組織職工參加各類線上職業培訓的，納入相關專項資金補貼企業職工培訓範圍，按實際培訓費用享受一定比例的補貼。



減免企業房租

承租國有經營性房產的中小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免房租。
鼓勵業主（房東）減免租戶租金。
替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業減免租金的企業，由地方政府給予一定資金補貼。



社保

推遲調整社保繳費基數、延長社會保險繳費期。
對裁員率達到一定要求的企業，返還失業保險費，降低企業失業保險費穩崗返還申請門檻。



其他 - 增加就業補貼

開工生產、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資的企業，若符合條件給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
復工提高就業，若符合條件給予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



減負 - 降低生產成本

工業用水價格、用天然氣價格下調。
對企業生產經營用氣、用水實行“欠費不停供”，疫情結束後由企業補繳各項費用。



其他 - 強化財政金融支持

加大信貸支持力度、降低融資成本
給予企業貸款財政貼息支持、降低企業融資擔保費率等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大陸企業防疫支出與個稅減免



大陸企業

企業提供員工防疫物資（如：口罩、消毒劑、防護用具等）



個人

建議可優先適用勞動保護支出，唯須注意大陸各地稅局的認定不盡相同

① 職工福利

- 可在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14%的限額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職工福利包含：
 - 尚未實行分離辦社會職能企業的相關職工福利（如：較早期的國資企業）
 - 職工衛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發放的各項補貼和非貨幣性福利
 - 其他
- 增值稅進項稅額不可抵扣

要有獨立帳冊

② 勞動保護支出

企業確因工作需要，為員工配備或提供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護用品、防暑降溫品等合理的勞動保護支出，可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③ 工資薪金 – 福利性補貼

企業列入員工工資薪金制度、固定與工資薪金一起發放的福利性補貼，若屬於工資薪金制度規定實際發放給員工的合理工資薪金，可作為企業發生的工資薪金支出，可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020年2月6日新發佈 防疫物資個人所得稅政策
（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10號）

① 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征



- 對象：參加疫情防治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含依規定參與疫情防控人員）
- 免徵項目：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

② 實物免征



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免征個人所得稅

③ 免徵期間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大陸企業捐贈稅收支持政策

捐贈限額	大陸所得稅	增值稅及其附加
現金	企業及個人自應納稅所得額中全額扣除 ^(註1)	不涉及
物資（如口罩、藥品、防護用品等等）	企業捐物資視同銷售： 企業及個人自應納稅所得額中全額扣除 ^(註1)	免征 ^(註2)



捐贈資產價值：
 實際收到的捐款、捐贈物公允價值（公益性社會組織還須證明，開捐贈票據）

稅前扣除憑證：

- 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
 - 加蓋受贈單位印章的《非稅收入一般繳款書》收據；或
 - 財政部或省級財政部門印製並加蓋受贈單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贈票據
- 直接捐贈給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

(註1)原企業一般以年度利潤12%為扣除限額，當期扣除；超過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3年扣除；個人則以納稅所得額30%為扣除限額。新政策放寬為全額扣除。
 (註2)原贈與物資涉及增值稅視同銷售議題。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大陸TP特殊因素及價值鏈分析



大陸子公司特定事件的損失（如產能利用率、原料成本、延誤交期之賠償等），可能因時間遞增而導致遺忘或蒐集的難度增加。



10年

大陸轉讓定價
專案查核期間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台資企業在分散供應鏈的策略上應該有什麼樣的稅務管理考量？

從2011年泰國大雨成災、2014越南排華暴動、2019中美貿易戰開打，到2019年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不論天災或人禍都點出跨國企業依賴單一供應鏈的風險 ---- 成本大增、交貨遲延、斷貨等。企業體認到人算不如天算，碎鏈的思維於焉成形。在碎鏈時代下，建議企業從以下個面向重新思考稅務管理策略：

- 合理的利潤分配及適當運用當地租稅優惠

集團價值鏈中的海內外個體利潤應與所承擔的功能、風險及使用的資產相匹配。當利潤不再集中於單一國家時，台資企業需更加重視於台灣及各地總部取得適當的租稅優惠。

- 有效率的控股架構

適當的控股架構可使海外子公司獲利更有效率的回到台灣母公司進行運用。

為了快速取得製造及市場擴張的佈局，企業進行合資與併購必須更加重視稅務及法律的管理，避免倉卒行事，造成合資與併購後的糾紛與損失。

- 合資與併購的考量

在全球反避稅的潮流下，必須要更加審慎進行全球稅務佈局以因應國際稅務環境的變化，避免不同國家稅局挑戰集團的稅務架構。

- 避免雙重或多重課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跨國企業在移轉訂價上的考量（1/2）

面對因疫情造成經營困境，企業移轉訂價安排上，可能會面臨的挑戰及如何因應：

商業模式

- ✓ 仔細審視現行營運模式，找出因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的關鍵動因
- ✓ 考慮採行集中化管理的組織架構
- ✓ 將商業模式與企業價值鏈相結合，以節省成本及使稅負有效率
- ✓ 保護企業核心價值

TP政策

- ✓ 建立有彈性的TP政策，以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如：
 - 彈性權利金費率
 - 利潤分割法
 - 風險分攤
- ✓ 特殊因素分析
- ✓ 固定資產或商譽的減損問題
- ✓ 對現有APAs可能影響（是否使假設產生變動）
- ✓ 考慮一次性支出的影響

PE風險

- ✓ 因旅遊限制而需在特定地點工作，可能使實際工作地點與法律僱傭地點不同
 - 可能使企業產生PE風險
 - 若產生PE，需進一步考量利潤分配的問題

TP文件

- ✓ 在使用以利潤為基礎的分析法時，應考慮
 - 利潤率指標的合理性
 - 分析/比較的年度
 - 匯率波動的影響
 - 應收 / 應付帳款 / 存貨大幅增加
- ✓ 在執行2020年度TP分析時可能無法取得可比對象當年度的財務數字以做比較，需額外備妥說明的證明文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的應對

跨國企業在移轉訂價上的考量（2/2）

合約架構

- ✓ 考慮在合約中增列特殊條款以因應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環境變化
- ✓ 針對發生特殊事件時，建立損失分攤機制

無形資產

- ✓ 檢視現行無形資產開發模式，思考短期突發事件對長期開發計畫的影響
- ✓ 尋找替代性的無形資產開發模式
- ✓ 對企業現行研發獎勵的影響

股東成本

- ✓ 針對因停工、關閉營業場所等所造成的損失，在決定損失承擔個體時，應考慮：
 - 集團的TP政策
 - 企業定位
 - 停工是因為市場需求下降，由集團決定停工，或是政府強制要求停工等

稅務（TP）管理

- ✓ 將TP策略與商業模式結合，採行實時控管機制，掌握集團各個營運個體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調整
- ✓ 運用TP系統工具，自動產生集團TP分析及管控資料

附錄：

東南亞
相關措施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新加坡（1/3）

新加坡IRAS為支持防疫工作施行如下稅務政策，台商應留意相關稅務繳納事宜。

租稅措施	說明
1. 延長納稅申報期限	個人所得稅、扣繳稅、外籍雇員離境申報個稅等（詳見“IRAS自動延長個人和企業稅報繳的截止日期”）
2. 暫停櫃台服務，提供數字服務	IRAS納稅人櫃檯服務暫時關閉至2020年6月1日（含），建議使用myTax Portal來處理納稅事宜。
3. 符合特定條件的公司可視作2021課稅年度新加坡稅務居民	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旅行限制而無法在新加坡舉行董事會會議，IRAS將滿足條件的公司視為2021課稅年度（YA）的新加坡稅務居民。
4. 符合特定條件的外國公司可不視為在新加坡建立常設機構	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旅行限制，外國公司的員工不得不留在新加坡時，IRAS不會認為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公司在新加坡建立常設機構。
5. 符合特定條件的個人可不視為在新加坡工作，無需繳稅	一直從事海外工作，由於COVID-19造成的旅行限制，在新加坡為海外僱主遠程工作，滿足條件的期間，就業收入在新加坡無需納稅。
6. 物業稅（Property Tax）	非住宅物業將獲得2020年應繳物業稅的最高100%的物業稅返還，業主有義務將物業退稅轉嫁給房客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新加坡（2/3）

IRAS自動延長個人和企業稅報繳的截止日期。

		原報繳日期	延後報繳截止日期
1	個人所得稅（包括獨資經營者和合夥企業）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5月31日
2	信託、俱樂部和協會的所得稅（ Income Tax for Trust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6月30日
3	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1月30日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ECI ）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4	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2月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ECI ）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5	會計年度截至2020年3月的 GST 報稅單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1日
6	於2020年4月到期的 S45 扣繳稅表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7	2020年4月繳付外籍雇員離境申報個人稅（ Tax Clearances for foreign employee ）	-	2020年6月30日
8	2020年5月繳付外籍勞工稅	-	2020年6月30日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新加坡（3/3）

新加坡2020年財政預算案：

租稅措施	說明
1. 企業所得稅25%退稅	2020年，可減免2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名目稅率約4.25%（17%*25%）），限額為新加坡幣1萬5千。
2. 2020年虧損結轉減免	2020年之符合條件的虧損可追溯到 前三個課稅年度 ，扣抵最高限額為新加坡幣10萬。
3. 加速廠房和機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年內，符合條件的購買廠房和機械設備而產生資本支出可選擇在兩年內加速折舊此類成本。
4. 裝修和翻新費用的抵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1年內，符合條件的裝修和翻新費用可選擇在一年內申請裝修和翻新費用的抵扣，上限為新加坡幣30萬元。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1/7）

泰國內閣核准了以下的稅務措施，以減輕全球經濟衰退及疫情因素對納稅人的影響：

• 個人所得稅

租稅措施	說明
1. 延後個人所得稅申報的日期	<u>個人所得稅</u> 申報（申報書PND 91/90）及繳納期限延長3個月，截止日期由原先的3月底延至 2020年8月底 。
2. 增加保險扣除額的額度	2020年度起 ，健康保險費的扣除上限15,000泰銖調增至 25,000泰銖 。健康保險費及人壽保險費合計每年扣除上限為100,000泰銖。
3. 增加免稅項目	以下收入，於計算2020年度個人所得時，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新冠肺炎受到隔離、檢疫、監管或管理者，因而取得之補償款；• 與新冠肺炎爆發相關，取得非政府組織/人民或公衛部公務員提供的特別補償款。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 (2/7)

• 企業所得稅

租稅措施	說明
1. 延後企業所得稅報繳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原報繳日期為2020年4月1日至8月30日的非公開公司之企業所得稅（非公開公司）2019年度申報案件，延後報繳截止日期至2020年8月31日。針對原報繳日期為2020年7月1日至9月29日的非公開公司之企業所得稅（非公開公司）2020半年度申報案件，延後報繳截止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
2. 延後其他稅目報繳的日期	<p>其他由泰國稅局徵收的稅目（如VAT及特別營業稅等），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並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延後報繳(詳細稅目請詳P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業人因政府命令，須關閉營業場所；若有其他合理因素（須個別判斷），受疫情影響者。
3. 對債務重整支持措施	<p>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針對非金融業貸款業者（如：信用卡營業人、個人借貸、民間貸款業務（nano finance或pico finance）等）進行債務重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借貸雙方，因債務重整產生所得者，免徵個人及企業所得稅；借貸雙方，因債務重整衍生之資產移轉、貨物銷售或服務提供，免徵個人及企業所得稅、VAT、特殊營業稅及印花稅；借款人因債務重整產生移轉抵押不動產至第三人之所得，免徵個人及企業所得稅、特殊營業稅及印花稅（移轉所得需用以償還借款，免稅額度以不超過借款金額為限）；放寬認列呆帳損失的標準；因債務重整發生抵押資產移轉（如不動產或單元公寓），相關移轉登記手續費降低為0.01%。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 (3/7)

• 扣繳、增值稅及特殊營業稅等

稅種	原截止日期	新截止日期
扣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2020年3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4月7日（電子申報4月15日） 屬2020年4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5月7日（電子申報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VAT 增值稅	VAT申報(PP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2020年3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4月7日（電子申報4月23日） 屬2020年4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5月7日（電子申報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
	反向VAT申報(PP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2020年3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4月7日（電子申報4月15日） 屬2020年4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5月7日（電子申報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特別營業稅(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2020年3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4月7日（電子申報4月23日） 屬2020年4月期，申報截止日為2020年5月7日（電子申報5月23日） 	2020年5月23日
印花稅(註2)	繳款日2020年4月1日至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註1:出售不動產不適用（特別營業稅於土地登記時繳納）。

註2:適用現金繳納的情況。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4/7）

• 貨物稅及關稅相關

權責單位	影響的產業	相關措施	適用期間
貨物稅局 (Excise Department)	石化產業	延長貨物稅申報期限： 由貨物出廠（或出保稅倉）之次月10日延長為次月15日進行申報	2020年4月至6月
	娛樂業 (包括銷售食物及酒類飲料之場所、賽馬場、彩票及高爾夫球場)	延後貨物稅申報截止日期	申報截止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
關務局 (Custom Department)	進口商	進口與新冠肺炎防疫相關的產品免徵進口稅 (依據2020年3月23日財政部之公告，現行減免範圍僅有降低醫療口罩 (HS Code 6307.90.40及6307.90.90 sub-code 01) 的進口稅)	自泰國財政部公告後生效至2020年9月30日止

其他關務相關措施：

- 自2020年3月3日至5月31日，符合條件者及取得許得者，Form E可使用影本進行報關申報，正本得於放行日後30日內補交；
- 對於暫時進口復出口的商品（under Part 4 category 3 of the Customs Tariff Decree 1987），復出口的期限額外延長6個月；
- 對於儲存於保稅倉庫、保稅區及IEAT保稅區的商品期限，額外延長一年。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5/7）

• 其他稅務措施

租稅措施	說明
1. 企業的住宿及差旅支出可加計扣除 100% 的費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間，泰國企業於泰國國內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所實際支付的費用，可額外加計扣除 100% 的費用。
2. 飯店業者對飯店設施的改裝及提升支出，可加計扣除 50% 的費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間，依法成立的飯店業者對於飯店設施的改裝、擴建或提升實際給付的支出（不包括修繕支出），可加計扣除 50% 的費用。
3. 企業購買新機器設備的支出，可加計扣除 150% 費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間，企業購買新機器設備的實際支出，可加計扣除 150% 費用。 (經營機器設備出租及投資業務的企業不適用)
4. 降低泰國境內扣繳稅率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期間，泰國境內扣繳稅率（服務、雇傭及佣金相關所得）由 3% 降低為 1.5% ；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間，凡透過電子扣繳系統（e-withholding tax system）支付的扣繳稅款，泰國境內支付應稅所得的扣繳稅率降為 2% 。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6/7）

租稅措施	說明
5. 泰國中小企業 ^(註1) 費用加計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利息支出，符合規定條件者，得扣除150%的利息費用；• 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的員工薪資，符合規定條件的部分，得扣除300%的費用
6. 加速VAT退稅時間	符合「優質出口商」計畫的VAT納稅人，進行網路申報VAT者，縮短VAT退稅天數為15天；以紙本申報者，縮短VAT退稅天數為45天。
7. 捐贈支出得以扣除	<p>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間，個人或企業向泰國常任秘書(Permanent Secretary)辦公室及泰國總理辦公室進行電子捐款，以作為防疫資金者，相關捐款支出得做為所得扣除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需為現金捐款，合併其他得做為扣除額的捐贈支出，不可超過課稅淨額(應稅所得-所得及費用扣除額)的10%• 企業-可為現金或資產捐贈，合併其他得做為扣除額的捐贈支出，不可超過淨利2%• VAT登記營業人透過電子捐贈系統進行實物捐贈，免徵VAT

註1:中小企業為年收入不超過5億泰銖及員工人數不超過200人之企業。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泰國（7/7）

租稅措施	說明
8. 投資儲蓄基金得以扣除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個人投資儲蓄基金（Super Saving Fund, “SSF”），實際投資金額可作為所得扣除額，扣除上限為200,000泰銖。
9. 降低社會保險金繳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由僱主負擔的社會保險金由薪資5%降為4%，員工負擔的社會保險金由薪資5%降為1%；因此僱主負擔的每月最高保險費由750泰銖降至600泰銖，員工負擔的每月最高保險費由750泰銖降至150泰銖。對於自願納保的民眾，每月最高保險費由432泰銖降為86泰銖。若企業和個人於上述規定公布前已按原規定繳納保費，得向相關部門(註1)申請退款
10. 社會保險金延期申報及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屬2020年3月期，申報及繳納截止日延至2020年7月15日屬2020年4月期，申報及繳納截止日延至2020年8月15日屬2020年5月期，申報及繳納截止日延至2020年9月15日

註1: Bangkok Area Social Security offices, Provincial Social Security offices, or Provincial Branch Social Security offices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越南（1/3）

越南政府已通過針對特定產業提供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稅及土地地租延緩繳納措施，欲適用的公司，須於2020年7月30日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申請。

相關措施	說明
公司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9課稅年度企業所得稅繳納日期由2020年3月30日延至8月底。2020第一季企業所得稅繳納由4月底延至9月底。第二季企業所得稅繳納由7月底延至12月底。 如果公司已經繳納了FY19的企業所得稅，則可以抵扣其他稅項
增值稅	增值稅繳納期限延長5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季度申報增值稅的公司2020年第1季和第2季增值稅繳納期限延長5個月。按月申報增值稅的公司2020年3月、4月、5月和6月，增值稅繳納期限延長5個月。
個人稅	延後特定產業的2019個人所得稅繳納日期至 2020年12月15日
向政府承租土地的租金	直接向國家租賃土地，每年繳納土地租金，並使用該土地於特定產業的公司和個人，2020年首次土地租金支付期限可延長 5個月 （最遲不超過2020年10月31日）。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越南（2/3）

越南政府已通過針對特定產業提供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稅及土地地租延緩繳納措施，欲適用的公司，須於2020年7月30日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申請。

相關措施	說明
可享有稅務延期繳納措施的產業	<p>製造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林業和漁業；2. 食品生產加工；紡織與服飾製造業；生產皮革及相關產品；3. 木材加工、木材與竹子相關製造業（床、衣櫃、桌子、椅子除外）；稻草和編織材料產品製造業；4. 生產紙張及與紙張相關的產品；以橡膠和塑料產品製造業；5. 從其他非金屬礦物生產產品，金屬製造業；機械加工，處理和金屬塗層；6. 電子產品製造業，電腦和光學產品製造；7. 製造汽車和其他機動車輛（現在包括9個座位以下的汽車）；8. 生產床，衣櫃，桌子，椅子；9. 營建業。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越南（3/3）

越南政府已通過針對特定產業提供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個人稅及土地地租延緩繳納措施，欲適用的公司，須於2020年7月30日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申請。

相關措施	說明
可享有稅務延期繳納措施的產業	<p><u>服務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運輸和倉儲業；住宿和餐飲服務；教育和培訓；衛生和社會支援活動；房地產業務2. 人力和就業服務活動；旅行社與旅行社業務相關的支持服務；3. 創作，藝術，娛樂活動；書館活動，自然資源的保護，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娛樂活動；電影業 <p><u>其他產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重點生產工業產品的製造業2. 規定的重要機械產品3. 規定的小型和微型企業4. 銀行業 – 在特定情況下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印尼（1/4）

印尼政府對於新冠病毒的旅客限制 (自3月18日起)

說明

- 暫停對所有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待遇。
- 針對已持有印尼KITAS（長期居留證）、KITAP（永久居留證）且現仍位於印尼境內之個人，倘所持簽證或居留證即將到期，且因疫情無法離境或返國，可至印尼移民單位辦理展延、改辦及換發停、居留證件。
- 已持有印尼KITAS（長期居留證）、KITAP（永久居留證）欲重入境印尼之國人，於入境前備妥我國縣市等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未有感染肺炎症狀、可出國旅遊，且於出境前7天之英文檢驗證明，以供印尼機場衛生檢疫人員必要時進行核對檢驗，避免入境受阻。

雅加達2020年4月10日開始實施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PSBB）

說明

- 暫停前往工作場所工作，改採居家辦公
- PSBB實施期間，雇主須有限度維持公司運作；維持公司生產力；做好工作環境防疫措施及維持工作環境周圍安全（如僅限重要人員進出）；依照勞基法保障確診感染員工之工作權益。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印尼（2/4）

防疫期間限制返鄉措施（針對印尼境內交通實施暫時管制措施）

說明

- 已實施防疫限制措施（PSBB）的地區以及其他被列入疫情紅色警戒的地區，該地區人員不應無故離開該區，其他人員亦不得無故進入該區。（國際客機、跨區貨運，以及管制區以外的境內交通不受影響。國際航線僅限外籍人士返回母國，以及印尼籍人士返回印尼）
- 實施期間：境內空運（4月25日-6月1日）；境內海運（4月24日-6月8日）；鐵路運輸（4月24日-6月15日）；公路運輸（4月24日-5月31日）

印尼為支持防疫工作施行如下稅務政策，台商應留意相關稅務暫行機制。

租稅措施	說明
1. 政府負擔4-9月員工代扣所得稅	符合PMK-44規範之產業，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如員工年度所得不超過2億印尼盾），企業可呈交通知予稅局，相關4-9月間的員工代扣所得稅（PPH 21）由政府負擔。
2. 免徵進口時之預提稅（PPH22）	符合PMK-44規範之產業，企業經申請可免徵進口時之預提稅（PPH 22），所取得免稅資格有效期間到9月。
3. 每月分期支付所得稅減免30%	符合PMK-44規範之產業，企業呈交通知後可獲取每月分期支付所得稅（PPH 25）之30%減免，該等優惠有效期至9月。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印尼（3/4）

印尼為支持防疫工作施行如下稅務政策，台商應留意相關稅務暫行機制。

租稅措施	說明
4. 中小企業最終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收入未達48億印尼盾之企業的4月-9月間的0.5%最終稅將由政府負擔，適用的企業需於下個月20號前送交月度報告。
5. 延長納稅申報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截止日期（包含繳納稅款及申報）順延至2020年4月30日，且無行政處罰。2020年2月的預提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順延至2020年4月30日，且無行政處罰。
6. 擴大VAT提前退稅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退稅金額門檻自10億印尼盾放寬至50億印尼盾。最遲須於2020年10月31日前申報的4-9月VAT退稅。
7. 海關激勵政策（PMK-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境外或保稅物流中心進口抗疫保障物資（具體物資清單請詳PMK-34附錄A）實行免關稅、免預提所得稅（PPH22）、免徵VAT或奢侈品銷售稅。濫用本規定將面臨1-5倍欠繳稅罰金，和凍結納稅人海關資格1年。

台商主要佈局國家觀察：印尼（4/4）

印尼為支持防疫工作施行如下稅務政策，台商應留意相關稅務暫行機制。

租稅措施	說明
8. 暫停稅務法庭服務	2020年3月17日至5月13日暫停以下稅務法庭服務：稅務法庭聽證；提交稅務申訴（Banding）、訴訟（Gugatan）和/或複審請求（Peninjauan Kembali）的服務窗口安排；Helpdesk服務；和稅務法庭宣判書及復審宣判書的寄送服務。
9. 暫停櫃台服務，接受遠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稅局與稅局以外的櫃檯服務，和一站式綜合服務櫃台均暫停。• 免稅申請與非課稅申請等，均接受遠程提交。• 優先處理鄰近截止日期的稅務稽查、徵繳和復議案件，稅局將以電子方式（郵寄、電話、電郵、語音、視訊等）與納稅人保持聯繫。

附錄： 全球稅務 因應措施

PwC 提供全球針對COVID-19
的稅務因應措施的指引：

[Navigate tax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附錄： 全球旅遊 管制概覽

PwC 提供全球的旅遊管制及隔離措施的指引：

[COVID-19: Global travel restriction, entry bans and quarantine measures](#)

資誠 (PwC Taiwan) 專業團隊

目前資誠PwC Taiwan 在台灣有超過 3,000 位專業人員，同時透過與 PwC 全球服務網路 將可為您提供全球租稅法律服務及解決方案。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本次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許祺昌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 +886 2 2729-5212
📱 +886 953-513-995
✉ jason.c.hsu@pwc.com



蔡朝安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886 2 2729-5200
📱 +886 936-110-011
✉ eric.tsai@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稅務服務 執業會計師
☎ +886 2 2729-5995
📱 +886 975-109-569
✉ patrick.tuan@pwc.com



廖烈龍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執業會計師
☎ +886 2 2729-6217
📱 +886 972-235-786
✉ elliott.liao@pwc.com



劉欣萍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執業會計師
☎ +886 2 2729-6661
📱 +886 988-578-910
✉ shing-ping.liu@pwc.com



蔡晏潭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法律服務 執業會計師
☎ +886 2 2729-6997
📱 +886 972-236-707
✉ yen-tan.tsai@pwc.com